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建标规〔2021〕1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CBJ/T15-201-2020）《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文件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我区绿色建筑量质双提升。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民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指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民用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全区民用绿色建筑项目（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记载的绿色建筑等级确定），均按要求开展绿色建筑验收工作，不再单独开展建筑节能验收工作。

二、民用绿色建筑竣工后应及时组织专项验收，原则上民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预审之前完成。未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不予受理联合验收。若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时已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不包括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可不再开展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工作。

三、建设单位须向我局提出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申请，并将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资料提交我局预审及备案，预审通过后，我局对

《自评估报告》内容进行现场复核，发出《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后纳入竣工联合验收。

四、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将民用绿色建筑施工全过程监督纳入质量日常管理，对绿色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进行监督。

特此通知。

附件：1.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预审及备案受理清单
2. 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存档资料清单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表-1A

民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预审及备案受理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是否符合
1	工程规划许可证	1份，	
2	施工许可证	1份，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	1份，	
5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根据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条款逐条对应的证明材料	1份，原件	
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申请表	1份，原件	
7	绿色建筑检测方案	1份，原件	
8	绿色建筑工程分部竣工验收自评估报告	1份，原件	
9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方案	1份，原件	
10	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自行判断是否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非必须）	1份，原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项目需提交，承诺制办理可容缺）	1份，原件	

表-1A

民用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存档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是否符合
1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申请表	1份原件	
2	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自行判断是否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非必须）	1份原件	
3	绿色建筑工程分部竣工验收自评估报告（含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全数检测报告或通过绿色建筑预评价确定的相应技术措施的检测报告）	1份原件	
5	专家评审意见（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项目需提交，承诺制办理可容缺）	1份原件	
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承诺书（建设单位联合物业服务单位共同签署）	1份原件	
7	绿色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份原件	
8			
9			
10			
11			
12			

